

证券代码：002214 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0—008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6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14.80元/股（含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，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.8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.00元/股（含）。

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、回购价格上限26.00元/股（含）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为3,846,153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.84%；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、回购价格上限26.00元/股（含）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为1,923,076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.42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